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實習合作單位 一覽表

更新日期：2017 年 2 月 16 日

實習單位	實習時數規劃	類別 / 內容	備註
財團法人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 (http://www.tgb.org.tw)	100 點鐘，實際實習時程另外當面討論了後確定。	推廣台語的相關活動（讀冊會、台語講座……）辦理過程、台文雜誌 kap 相關出版品出版推廣等等。	1. 以對推廣台語有熱情者優先。 2. 本實習是無薪的學習活動，實習期間的食宿 kap 交通，由學生自理。 3. 實習機構會為實習生辦理基本的意外保險。
量子創意影音有限公司 (http://www.qtmedia.com.tw)	暫定每週 2 次，每次約 4 小時，至少 3 個月，可彈性調整。	實習內容以觀摩影音製作、公司運作與參與行政業務（含影音檔案管理）等為主。	1. 以對攝影、動畫、音樂、樂器有興趣者優先。 2. 本實習屬無薪之學習活動，實習期間之住宿與交通，由學生自理。 3. 實習機構將為實習生辦理基本之意外保險。
拾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城市散步」中、英、日語步行導覽服務） (http://www.taipei-walkingtour.tw)	排班制，以星期六、日居多，每場次約 2 至 3 小時。每人每月安排約 4 至 5 場，為期 3 至 4 個月。	1. 隨團助理：協助報到、導覽機使用說明、拍照、問題排解、兒童活動中引導小朋友。 2. 紀錄撰寫：彙整照片並撰寫行程紀錄。	第一階段結束後，將從中選出 3 位進入第二階段實習，並依照個人興趣及能力進行分組，參與並學習台北城市散步核心的企劃工作。
台灣水企劃整合有限公司 (www.taiwanshui.com.tw)	暫定每周 3 次，每次約 4 小時。	各項文化藝術活動類企劃案撰寫及執行協助。	本實習屬無薪之學習活動，實習期間之住宿與交通，由學生自理。
臺北地方異聞工作室 (http://taipei-legend.blogspot.tw/)	每週 2 次，每次約 3 小時，需配合專案開會時間。	台灣妖怪主題旅行寫作連載企劃、臺灣妖怪主題跨媒體敘事創作計畫、探索型程式導覽 app 計畫	本實習屬無薪之學習活動，實習期間之住宿與交通，由學生自理。

實習單位	實習時數規劃	類別 / 內容	備註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http://translocal.asia/index.php?m=Article&a=show&id=794)	1.每周至少一個工作天(不含週末、例假日),一日8小時(9:00-18:00),合計96小時。 2.須參與課程訓練:3-6月每週三晚上有專業授課。	1.學習了解公民團體的實務運作,如專業的行政、倡議方法(記者會、公聽會等)等。 2.協助收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民參與之情報。 3.協助收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民參與之法規、機制與平台。 4.協同專案執行。	1.實習費用:繳交保證金1,000元,需課程全勤、完成實習課程與報告,使得退保證金。 2.表現良好可轉為正職或兼職人員。 3.每週8小時實習提供交通費、餐費補助200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鼓勵實習一覽表 (屬學生自治單位)

本校「就業大師」實習與就業資訊平台：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

更新日期：2016年7月1日

實習單位	實習時間	時數	申請時間	類別 / 內容	備註
紀州庵文學森林 實習辦法 實習申請書	1. 暑假期間：每年 7/1-8/31 2. 寒假期間 3. 學期期間：分為上學期 (9-12 月)、下學期 (2-6 月)	1. 每週至少到館服勤三天，每天八小時。 2. 實習時數滿 200 小時	暑假：5/1-5/30 寒假：11/1-11/30 學期期間：7/1-7/31、前一年 12/1-12/31。		依工作內容可能需要安排假日及晚上的執勤時間；參與日常館務運作、活動協助等相關事宜。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實習需求表	暑期 (105/7/1-8/31，週一~五 8:30~17:30)	每週 45 小時	105/6/15 前額滿為止	部門：出版部編輯室、出版部版權組、出版部美編組、中教處、業務部、行政部、印務部 (詳情請參見實習需求表)	1. 專長：office 軟體、英文能力 2. 薪資：無 膳食費：2400 元/月 自備筆電：500 元/月 保險：勞保
學習間實習請另外洽詢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上學期實習：每年 9 月至次年 1 月 下學期實習：每年 2 月至 6 月	上下學期實習：實習至少三個月 (含) 以上，實習總數不得低於 480 小時	上學期實習：105/6/22 止 (郵戳為憑)	公行部 (公關組、推廣組、公服組、發行組)、新聞部、節目部、製作部 (製作組、後製組)、企劃組 (規劃組、視宣組、購片組)、新媒體部 (互動媒體組、媒體資材組)、國際部 (事務組、頻道組) (詳情請參	本會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實習期間之餐食、住宿與交通，由學生自理。本會為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辦理新台幣一百萬元之團體意外保險。

實習單位	實習時間	時數	申請時間	類別 / 內容	備註
				見實習需求表)	
公視 PeoPo 暑期實習營	七月暑期實習：105/7/4-7/28 八月暑期實習：105/8/1-8/25		報名時間：105/5/30(郵戳為憑)		
北投溫泉博物館	週二至週日	1.09:00~13:00(半天 4 小時) 2. 13:00~17:00(半天 4 小時) 3. 09:00~17:00(全天 8 小時)		展場秩序維護及遊客服務	
中研院台史所檔案館 實習說明	由檔案館人員參酌檔案館業務內容及實習生所提交之實習計畫、實習日數擬定		申請實習者需提交申請表及實習計畫書給本所，經同意後，由申請之校系發文簽辦。		1.實習結束後，應於二週內提交實習報告乙份。 2.實習工作期間不提供任何實習津貼。表現優異者由本所函請所屬系所予以獎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2015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5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6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讓本系學生提早認識職場環境、培養實務專業精神與能力、結合與印證理論及實務學習，俾使學生適應未來可能職業，並尋求畢業後可能的工作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二、「專業實習」課程為二學分之選修課，開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惟選課人數須達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
- 三、實施對象：凡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及加修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在學學生，均得選修「專業實習」課程。本系碩、博士班學生亦得選修，惟無法計入畢業學分。
- 四、實習時間與時數：
 - （一）實習可於修習「專業實習」當學期或非修課期間完成。於非「專業實習」修課期間內進行實習活動且通過考核者，得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專業實習」，以追認修課學分。
 - （二）實習時數不可低於72小時，但亦應同時符合實習單位之時數要求，方能取得學分。
- 五、實習單位：
 - （一）實習單位包括新聞傳播媒體、出版機構、文化教育或文化行政機構、與台文相關之基金會、文教機構等，及其他經報系核准之單位。
 - （二）擬進行實習之學生可自行接洽所欲實習單位，或依本系「實習合作單位」實習生徵募公告提交申請。
- 六、申請方式：
 - （一）自行接洽實習單位者，須於實習開始前，填繳「學生自洽校外實習單位申請表暨實習單位同意書」至系辦，經系主任審核通過並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後，始可開始實習。
 - （二）申請本系「實習合作單位」之實習者，依本系實習徵募公告為準。
- 七、實習輔導及考核：
 - （一）實習輔導教師由開設「專業實習」之教師擔任。

(二) 為督導實習，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召開至少兩次實習討論會，實習學生並須於實習活動結束後二周內繳交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考評意見予實習輔導教師，報告格式由實習輔導教師訂之。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善盡督導責任。

(三) 課程成績之考核由實習輔導教師參考實習單位之考評進行評分。

八、學生實習期間應注意學習倫理，充分發揮學習精神，在實習單位的相關規範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九、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基本之意外保險；如實習單位未辦理保險，實習學生應自行辦理。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系務會議解釋或補充之。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學生自洽校外實習單位申請表暨實習單位同意書

實習生姓名		申請年月日	
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級	
		學號	
實習單位資訊	機構全稱		
	立案統編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網址		
	實習部門		
實習業務聯絡人	姓名		
	部門 /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實習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 共計約_____小時		
實習內容概述			
保險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由實習單位辦理基本之意外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生自行辦理基本之意外保險		
實習生簽名			
實習單位同意書	茲確認並同意上述實習相關內容。 實習單位全稱：_____（請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理人：_____（簽章） 實習業務聯絡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申請表由實習生與實習單位雙方簽名確認，經系主任審核並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始得開始實

習。

◎ 本系聯絡電話：(02) 7734-5516，電子信箱：tcll@ntnu.edu.tw。

(以下由本系填寫)

系主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實習
系主任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